

安徽师范大学

2016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考题

科目名称: 社会工作实务 科目代码: 437

考生请注意: 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, 写在本考题纸上的无效!

一、名词解释 (每小题 6 分, 共 30 分)

1. PPS 抽样
2. 二次分析
3. 抗逆力
4. 社会工作评估
5. 个案管理

二、简答题 (每小题 10 分, 共 40 分)

1. 简述在社会研究设计与分析单位有关的两种错误。
2. 简述社会研究测量的效度。
3. 简述社会工作预估方法。
4. 简述社会工作通用过程模式四个基本系统。

三、论述题 (每小题 20 分, 共 40 分)

1. 论述在社会研究中概念操作化方法, 并举例说明。
2. 论述社会工作结案时案主可能出现的情绪及其应对方法。

四、实务操作题 (每小题 20 分, 共 40 分)

1. 小王(案主)站立的姿势像个犯了错的孩子, 目光不敢正视, 偶然瞟一眼工作者, 工作者轻轻端把椅子让她坐下, 位置离工作者比较近, 并给她倒了一杯热水, 慢慢送到她手中, “喝点热水, 再慢慢说吧”, 小王一面点点头, 一面用双手捧起杯子准备喝水, 工作者用关注的目光, 看她喝了几口水, 然后, 倾听她的诉说……说了一段时间后, 小王开始夸夸其谈, 不断表扬自己, 对这种情况, 社会工作者的反应依然是静静地听着, 默默地点头表示赞扬。

问题:

- (1) 社会工作者在上述资料中其所作所为主旨是什么? (4分)
- (2) 社会工作者为什么要这样做? (4分)
- (3) 你认为这段资料实现了此目标吗? 为什么? (4分)

考生请注意：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，写在本考题纸上的无效！

(4) 影响这种目标建立的因素有哪些？（4分）

(5) 为实现社会工作者的这一目标，应该怎么做？（4分）

2. 周某，1966年生，高中文化程度，未婚，父母已经离异，1985年周某因故意杀人、抢劫罪被判死缓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1988年减刑为有期徒刑19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5年，因服刑期间表现良好，2001年7月从新疆提前释放回沪，矫正期限为2001年7月4日至2006年7月3日。周某长期生活在缺乏母亲关心与管教的家庭里，母亲于1958年支内，一直在贵州生活、工作，常年与家人两地分居，每年仅回家探亲一次，一家人难得团聚，但团聚时父母经常吵架，周某与哥哥关系较好，1983年父母协议离婚，母亲将哥哥带到贵州2年，周某一度失去了生活中的贴心伙伴，感情上的唯一依靠和成长中的相互提醒，整天与一帮“哥们”混在一起。周某刑满释放回沪后，与父亲吃住在一起，哥嫂一家人住在隔壁，居住条件差，父亲已经退休，哥哥是一名普通工人，嫂子无业，当年周某案发，是父亲报的案，且强迫周某主动投案自首，现在父子关系有些微妙，一方面在生活上周某离不开父亲的照料，另一方面，父亲脾气不好，周某不仅得不到理解，反而受到他的冷嘲热讽，但哥哥经常过来与周某聊天、说话，兄弟关系和睦，与嫂子关系一般。周某释放后与以前所谓的哥们已不再联系。当问及与邻居的关系时，因其父亲与邻居发生过矛盾而基本上不来往，但居委始终对周某给予关心和帮助，协助其寻找工作，并一直给予其最低生活补助，这是周某在矫正期间重要的社会支持，周某现在在一文具制品公司任仓库保管员，他与公司同事相处融洽，在同事中口碑较好。

(1) 根据资料，请绘制案主周某的生态图。（10分）

(2) 如何构建周某的社会支持网络。（10分）